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采取现场方式投票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 3 人，实进行表决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或因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坏账后，更公允地反映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孙、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开展任一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资料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经核查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名单，本次有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

励资格外，其余 10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7,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向其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减少。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我们同意本次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